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8302020011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汝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：http://www.sdjx.gov.cn/xyzj

建设单位	汝上县润泽建设工程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汝上县东门小学片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#楼-3#楼、5#楼-13#楼、15#楼、16#楼、地下车库		
建设地址	汝上县南书路以北，明星路以东，宝塔路以南，南查街以西		
建设规模	135358.86 ㎡	合同价格	33877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		
设计单位	山东文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汝上县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恒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朱文峰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占成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杨坤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国彬
总监理工程师	王永军	合同工期	2020-04-01 至 2022-04-01

备注

1、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57730